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7]22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及于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施行新收入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